

◻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◻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◻ 對其準確◻ 或完整◻ 亦不發表任◻ 聲明◻ 並明確表示◻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◻ 部分內容◻ ◻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◻ 引◻ 的任◻ 失承◻ 任◻ 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◻

(股◻ ◻ 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◻ 架◻ 議的
持續關連◻ 易

設備購買◻ 架◻ 議

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◻ 買方◻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◻ 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◻ 協◻ ◻ 此◻ 買方 意購買 賣方 意出售多款設備◻ 截至二 一八年十

背景

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□ 買方 □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 □

年度上限

董事建議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：

	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	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
年度上限	20	35

年度上限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，當中已參考(i)本集團其現有及預
項目預計於二一七及二一八年度的廢處理設備需求；(ii)本集團於二一
六年度所採購的廢處理設備的數量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5,000,000元；及(iii)賣方
有關廢處理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
事製造及銷售船舶廢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要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廢處理設施。

進行設備購買安排協議項下的因利益

董事認為賣方為知名廢處理裝置製造商已事該業務過十年。本集團已
賣方購買多部設備。基於業務關係賣方及本集團所廢處理設備的
要求及價格。考到本集團業務市場迅速增長，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
立第三方所提價格的款項提設備。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交
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款項乃於本公
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
整體利益。

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主席的先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%權益，且現任執行董
事顧先代表先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%權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%

權。因此，先及顧先被為於設備購買協項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，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決放表決。

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，賣方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%權益。重慶康特則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主席及控先與執行董事顧先代表先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。故賣方上市則第14A章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，上市則本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關連交易。

於上市則設備購買協項下進行交易涉及的項適百分比率，盈利比率外，按年計算預逾0.1%於5%有關交易構成上市則第14A.34項下的持關連交易，須遵守上市則第14A.76(2)項下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准。

釋義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業控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環有限公司，份代號6136，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購買協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協。此買方意購買賣方意出售多款處理設備，截至二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等的主要及等自的人。該詞義上市則第1及14A章，且與上述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

「上市 則」	指	交所 券上市 則
「顧先 □」	指	執行董事顧衛平先 □
「□先 □」	指	執行董事、董事 主席及控 □ 賢先 □
「買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 □ □ 業 □ 集團 □ 有限公司 □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□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 人民 共 國 □ 就本公告 言 □ 不包 □ 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 貨 」	指	中國法 貨 貨
「 」	指	本公司
「 交所」	指	□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大晃康達環 □ 技術有限公司 □ 於二 〇 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□
主席
趙雋賢

□ 港 □ 二 〇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 □ 董事 包 八 董事 □ 即執行董事 □ 賢先 □ 、張為 先 □ 、
女士、顧衛平先 □ 及王立 先 □ □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先 □ 、 臻
先 □ 及 清先 □ 。